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潍坊市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次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43 亿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

（二）立项单位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参与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2316C，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4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对〈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山东段（潍坊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评估报告，以及中共潍坊市政法委员会、中共日照市政法委员会、中共临沂市政法委员会意见，同意本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2023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号），同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与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组建一个公司负责项目资产管理，山东省另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线至青岛连接线项目资产管理。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下一步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批复。

2023年9月25日，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桥梁跨越汶河、渠河、瀑沙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潍审批水许字〔2023〕24号）。

2023年9月25日，山东省地震局印发《山东省地震局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新沂段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鲁震安评〔2023〕93号），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审定了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潍坊至新沂段的抗震设防要求。

2023年10月25日，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在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建设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的批复》（文物保函〔2023〕1253号）。

2023年11月30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函》（鲁自然资函〔2023〕1250号）。

2023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新建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印发《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62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2023年12月1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国铁集团山东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3〕458号），对审查范围、经济运量、主要技术标准、运输组织、施工组织及概算等事宜进行批复。

2023年12月6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418号），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3年12月13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70000202300080号），同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建设单位名称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544号）。

2024年1月18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与国省道交叉及并行部分涉路工程施

工图设计的复函》。

2023年1月9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城建交通系统重点工作集中会商会议纪要》，确定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潍宿高铁及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项目市级资本金出资任务，履行市级出资人代表职责。

2024年4月22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潍宿高铁（潍坊段）项目收益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根据《潍宿高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省方资本金由省市共同承担，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同意以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潍坊段参与主体。同意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潍宿高铁（潍坊段）股权收益及现金流发行潍宿高铁（潍坊段）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同意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线路起自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潍坊北站，经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新沂市、宿迁市，南至徐州至盐城高速铁路洋河北站，全长399.3公里，设站12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108.3公里，本线至济青高铁、日兰高铁、潍莱高铁等联络线共约43.8公里。改建临沂北动车所，宿迁地区预留合肥至新沂铁路引入条件。

根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实施方案》，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预计项目总投资189.86亿元，其中潍坊市本级承担75.9433亿元。潍坊段总长108.4公里，路基长度8.038公里，桥梁长度98.982公里，潍坊段设车站两座，全部为新建车站（安丘站、诸城西站），牵引变电所1处，分区所3处，AT所4处，通讯基站19处，信号中继站7处。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

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74443111Q）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520XB）。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次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次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次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可能影响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的情形：

1. 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等重大自然灾

害，相关主体应对是否得当。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应审批、许可、证件、执照手续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3. 项目主体内部经营、管理是否完善。

4.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体资产、负债、纠纷状况。

5. 受限于基础资料，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精确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精确、收益测算不精确等方面的风险。

6. 因资料审查为形式审查，可能存在资料显示内容与实际实施及履行差异的风险。

7.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变化对项目的影响。

8. 其他可能对投资项目运营及资金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1. 立项单位具备本次实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潍坊市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潍坊市段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立峰

经办律师：

高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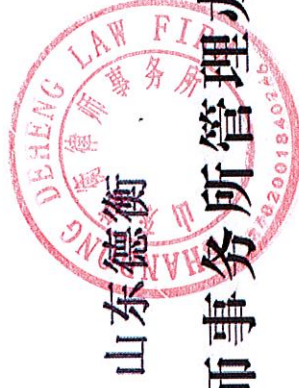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兴维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520X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